

# 目 录

1. 关于开展 2022 年节能环保项目贷款贴息（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1
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5
3.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7
4.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10
5.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光伏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14
6.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及有关自查工作的通知·····16
7.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能力提升项目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18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21
9.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23
1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和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25

11.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自治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33
1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36
13.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40
14.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44
15.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制造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的通知……………49
16.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的通知……………52

# 关于开展 2022 年节能环保项目贷款贴息 (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产业信息化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9号)等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开展 2022 年节能环保项目贷款贴息(第二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范围

工业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碳捕集、碳利用等在建筑节能环保项目。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贴息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意见等相关手续齐全,且项目已开工建设。

(二)项目已纳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三)项目申报主体、实施主体、贷款合同签订主体三者必须一致。

(四)申报贴息的贷款必须是项目建设期内从中国境内银行金融机构取得,并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短期贷款合同签订日期及银行放款日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中长期贷款放款时间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 日内。

(五) 节能环保项目贷款额度合计不小于 300 万元。

(六)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和已被确认为“僵尸企业”的企业不予贴息。

(七) 按照国家、自治区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惩戒期内的，不得申报贴息资金。

(八) 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自治区财政贴息资金。

(九)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 **三、申报程序和材料**

#### **(一) 申报方式与流程**

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相结合。

1. 网上申报。申报企业登录“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 平台)”(www.smenx.com.cn)，进行在线填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

2. 网上预审。申报企业完成网上填报后，由县(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网上预审。

3. 书面申报。网上申报材料通过审核后，申报企业需在线导出打印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项目汇总表和贷款信息汇总表，连同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所在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4. 初审推荐。对于网上材料预审通过的项目，各地工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初审推荐。

#### **(二) 申报时间**

1.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截止 4 月 28 日(临近截止时间系统

拥堵，建议尽早提交），过时不予受理。

2. 书面材料受理截止时间：4月29日，工作日9:00-18:00，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申报。

###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真实性负责声明(企业法人代表亲笔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统一格式)；
3.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等文件（复印件）；
5. 项目按规定纳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证明材料；
6. 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信用信息报告；
7. 项目贷款信息表（网上填报，在线导出打印）；
8. 申请贴息的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记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及付息凭证回单（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不得删减）；
9. 当地人民银行打印的最近一期征信报告；
10. 已获得贴息资金支持的项目，还须提供前期贴息贷款的付息凭证回单；
11.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网上填报，在线导出打印）；
12. 需要说明的事项。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履行初审责任。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宁工信规发〔2021〕9号)和通知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核准备案、能评等相关手续是否齐全,企业是否正常经营,项目是否开工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一致性和齐全性进行严格审查,对不按照撰写大纲要求编制、内容过于简单的申报材料不予通过或限期申报单位完善补齐;推荐项目必须实地查验,确保项目真实可靠。

(二)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务必于5月6日前,将项目拟推荐汇总表(见附表3)、贷款情况汇总表(在线导出打印)以正式文件上报,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并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三)企业书面申报材料须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一致,因提供资料不齐全影响贷款贴息审核的,责任由企业自负。所有书面材料请采用A4纸打印,以普通彩色卡纸作为封面,并于左侧装订成册(采用普通胶粘装订方式),不采用胶圈、文件夹、金属钉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材料。(申报材料不退还)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为扎实做好我区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2〕8 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内新材料产品，且应用于工业母机等 13 条重点产业链（详见附件）。

（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

（三）承保保险公司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60 号）相关要求，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

（四）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原则上单个品种的保险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

保费补贴申请。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 **二、申报形式**

此次为线上申报，网址 <https://xclcygx.mit.gov.cn>。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保费补贴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 **三、申报期限**

各级工信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组织做好初审工作，初审意见请于2022年2月22日前，线上报送至我厅新兴产业发展处。

## **四、加强审查**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政策解读等工作，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要强化监管，确保保险合规，杜绝骗保骗补现象。企业和保险公司要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保必要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出具保单、批改保单虚增新材料投保数量、提供虚假信息证明新材料使用数量、企业未缴纳保费但与保险公司瓜分保费补贴等骗保骗补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

为提升全区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构建良好产业生态，现面向全区工业企业征集一批优质项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自治区标志性主导产业链“链主”企业

### （一）征集范围。

光伏制造产业链、电子信息产业链、清洁能源产业链、绿色食品产业链、金属材料产业链、现代煤化工产业链、传统化工产业链、装备制造产业链。

### （二）征集条件。

1.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具有较好成长潜力；
3. 产业带动能力强，在区内配套的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不少于 10 家（不限于工业领域）；
4.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
5. 无严重违法失信违法行为。

### （三）申报资料。

《自治区标志性主导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表 X 附件 1》。

## 二、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

### （一）征集范围。

2021 年建成投产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 **(二) 征集条件。**

1.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企业项目备案性质为技术改造；
3. 项目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业技术改造类别；
4. 购置设备（软件）已到位，并取得合同、发票、付款证明等资料，且申报单位与立项手续、购置设备（软件）清单内容及发票内容相一致，发票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已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智能化发展、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成效显著。

## **(三) 申报资料。**

1. 2022 年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申请报告(模板见附件 2)；
2. 2022 年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申请表(附件 3)；
3. 2022 年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设备购置明细表(附件 4)；
4. 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5. 固定资产投资系统项目情况表截图。

全套资料按顺序加页码装订。

## **三、工作要求**

五市、宁东工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征集工作，基于全区产业发展实际和前景择优遴选"链主"候选企业，组织各县

区、园区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技改专项项目，指导企业完整准确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企业条件及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请于5月7日前，将市级工信部门推荐文件、项目推荐表（附件5、附件6）、企业申报材料纸质1式2份及电子版文件（分地区、分企业建立文件夹）报送工信厅技改投资处。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

为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2〕67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第四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前三批示范评估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第四批示范遴选申报推荐工作

### （一）遴选类别。

1.示范企业。主要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2.示范平台。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3.示范项目。针对依托产业集群发展共享制造的项目进行遴选。

### （二）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申报条件。

#### 1.共性条件。

申报主体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 2. 专项条件。

(1) 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原则上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 30% 以上。

(2) 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 2 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

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

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3) 示范项目。示范项目面向共享制造开展遴选。申报

项目应围绕相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建设共享工厂、共性技术中心，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制造、创新、服务等资源共享，促进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提升。

##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第四批示范申报推荐工作，对已认定为自治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优先推荐，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附件2，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报送厅新兴产业发展处。

(二)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在"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selection.csoma.org.cn>)完成注册并填报材料(申报书样式见附件1)。我厅将对所有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初审的申报主体须下载申报书(纸质版须与申报网站填报信息内容一致，否则不予受理)并加盖公章(一式3份)，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厅新兴产业发展处。

## 三、前三批示范评估评价工作

为进一步发挥服务型制造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跟踪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前三批示范企业、平台开展评估评价工作。请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2年5月20日前，组织本地区前三批认定的示范主体登陆"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selection.csoma.org.cn>)填报评估评价材料，由于特殊原因(如公司经营状态变更为吊销、注销、停业、清算等情况)，确实无法完成网上填报工作的示范主体，请主

管部门提供文字说明，同评估评价纸质材料（一式1份）一并报送厅新兴产业发展处。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光伏 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关于开展光伏、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电子函〔2022〕59号）要求，我厅现组织企业开展第十一批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及已公告企业自查、第四批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工作内容

此次申报工作包含三项内容：一是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二是已列入国家光伏制造行业公告名单企业自查报告申报；三是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申报。

## 二、申报工作程序

（一）区内光伏制造行业企业严格对照《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各项要求，按照自愿申报原则，认真填写《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详见附件1），并通过“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pv.mit.gov.cn](http://pv.mit.gov.cn)）同步在线申报。

（二）已列入国家光伏制造行业公告名单企业，根据2021年度生产运营情况，按照规范格式要求，认真填写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企业自查报告（详见附件2），并通过“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pv.miit.gov.cn](http://pv.miit.gov.cn)），同步在线报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将作为是否撤销其公告名单的重要依



据之一。

(三)印制电路板行业企业严格对照《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各项要求,按照自愿申报原则,认真填写《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详见附件3)。

(四)各市工信局负责对本地区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和自查报告进行核实,并将符合规范条件企业的申请资料、自查报告和推荐意见函,于4月25日前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三、相关要求

(一)五市工信局要按照要求抓紧开展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报送企业申报材料、自查报告和推荐意见函。

(二)电子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企业自查报告模板》请登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下载。

(三)申报单位和已公告企业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附件格式,规范填写申报材料和自查报告(纸质版5份、光盘1份)。提交的纸质版申请书必须胶装,电子版材料应为Word或WPS格式。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及有关自查工作的通知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关于开展第六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及有关自查工作的通知》（工电子函〔2022〕26号）要求，我厅现组织开展第六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和已公告企业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工作内容

此次申报工作包含两项内容：一是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二是已列入国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企业自查报告申报。

## 二、申报工作程序

（一）区内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严格对照《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年本）》要求，按照自愿申报原则，认真填写《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详见附件1），并通过“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http://www.ldchy.cn)）同步在线申报。

（二）已列入国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企业，根据2021年度生产运营情况，按照规范格式要求，认真填写《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企业年度自查报告》（详见附件2），并通过“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http://www.ldchy.cn)），

同步在线报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将作为是否撤销其公告名单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各市工信局负责对本地区企业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自查报告进行核实，并将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申请资料、自查报告和推荐意见函，于3月4日前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三、相关要求

（一）五市工信局要按照要求抓紧开展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报送企业申报材料、自查报告和推荐意见函。

（二）电子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企业年度自查报告》请登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或者“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下载。

（三）申报单位和已公告企业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附件格式，规范填写申报材料和自查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提交的纸质版申请书必须胶装，电子版材料应为Word或WPS格式。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能力提升项目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为加强我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规范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17〕103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宁工信创融发〔2021〕3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工信规范发〔2019〕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运营管理办法》（宁工信规范发〔2020〕7号）等要求，现将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能力提升项目考核评价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

（一）2021 年底前由国家、自治区工信厅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简称示范基地）。

（二）2021 年底前由国家、自治区工信厅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简称示范平台）。

（三）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综合窗口服务平台和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简称窗口平台）。

## 二、评价内容

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能力提升项目考核评价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现场查验资料的方式开展，主要对服务能力、运营效果、协同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详见附件 1）。

### 三、评价程序

（一）自主申报。各运营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登录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 平台 [www.smenx.com.cn](http://www.smenx.com.cn)），按规定上传相关资料。纸质材料一式 2 份，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复印，并附目录，装订成册。

（二）市县审核。请各地工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县（区）级工信部门于 4 月 13 日前在线提交审核意见。五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于 4 月 15 日前在线提交复核意见，并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推荐文件及推荐表。

（三）考核评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的运营单位分类型进行考核评价。

（四）结果公示。考核评价结果将在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 平台）网站上公示。

### 四、奖励方式

（一）年度评价结果按示范基地、示范平台和窗口平台分别设置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得分 80 分（含）以上为优秀；60 分（含）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核优秀的，在年度预算资金总额控制内给予名次靠前的每户 30 万元奖励。

按照国家、自治区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惩戒期内的，不予给予奖励。

(二)年度评价为不合格等次或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评价的，按照规定相应撤销其示范平台、示范基地或窗口平台的资格，并且2年以内不得再次参与相应的资格认定。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宁经信规范发〔2018〕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厅拟开展 2022 年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条件

申报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必须满足主营业务不低于 500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3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 100 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技术开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四项限定性指标，且符合《管理办法》中第六条其他基本条件，才可以申请认定。

## 二、初审要求

各申报企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先向属地所在工信主管部门提供报送统计部门的 107-1、107-2 表格、《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定量评价自评表》（附件 1）和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说明（格式参照附件 2）。初审通过后，按照另行通知要求再编写申请报告，参加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审

核定。

### 三、审核确认

1. 企业将申请认定的初审材料报送所在地市工信主管部门，由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对企业的初审材料（含 107 表格、自评表、信息查询说明）进行初审，确定符合基本条件参加认定的企业名单，并正式行文报送我厅（推荐文件由申报主管部门单独行文或部门联合行文）。请各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开区经发局于 5 月 20 日前将推荐文件和企业初审材料统一报送自治区工信厅科技促进处，逾期不予受理。

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将通过初审的企业名单反馈地市工信主部门，由各工信主管部门再组织企业正式编写报告，并进行真实性审核。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请在自治区工信厅官方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下载，网址：<http://www.nxetc.gov.cn/>。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为促进我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公益性、专业性优质服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宁工信规范发〔2019〕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条件

申报平台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具体认定条件和申报材料等要求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2019 年认定的示范平台今年到期可自愿重新申报。

## 二、支持政策

经认定的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将予以重点扶持，成为自治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 平台）服务机构，

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三、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登录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平台 <http://www.smenx.com.cn>）找项目中点击“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申报系统”，按照系统要求进行填报，于3月18日前完成在线申报，逾期不再补报。评审时间请关注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平台）。

### 四、工作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要认真按照要求在线填报和准备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二）请各地工信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平台按期申报，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推荐工作，对推荐的平台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提出明确推荐意见，并正式行文推荐。

（三）请市、县（区）工信部门于3月22日前在线提交审核意见，五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于3月24日前在线提交复核意见，并向自治区工信厅报送推荐文件、《2022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汇总表》和《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和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贯彻落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五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和自治区《加快制造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发改服务业〔2022〕131号），加快推动我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宁工信规范发〔2019〕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宁工信规范发〔2020〕2号），现就开展 2022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和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一）工业设计服务。**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夯实工业设计发展基础。创新设计理念，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支持面向制造业设计需求，搭建网络化的设计协同平台，开展众创、众包、众设等模式的应用推广，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

**（二）定制化服务。**综合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

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三）供应链管理。**支持制造业企业合理安排工厂布局，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建设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鼓励发展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四）共享制造。**积极推进共享制造平台建设，把生产制造各环节各领域分散闲置的资源集聚起来，弹性匹配、动态共享给需求方。鼓励企业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建设提供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工厂，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专业人才、仓储物流、数据分析等服务能力，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

**（五）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发展面向制造业全过程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供商，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和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放检验检测资源，参与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认证机构创新认证服务模式，为制造企业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提升服务。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标准

体系建设,加强相关仪器设备和共性技术研发,发展工业相机、激光、大数据等新检测模式,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

**(六)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制造业企业以客户为中心,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围绕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检修水平,拓展售后支持、在线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处理和产品升级服务。建设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产品数字孪生体等,提高产品生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七)总集成总承包。**鼓励制造业企业提高资源整合能力,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核心装备、整合优质产业资源,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系统集成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展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交钥匙工程(EPC)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探索开展战略和管理咨询服务。

**(八)节能环保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逐步开展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服务,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诊断、方案设计、节能系统建设运行等服务。继续发展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提供节能环保服务。引导制造业企业与专业环保治理公司合作,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合同水资源管理等新型环保服务。

**(九) 生产性金融服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支持领军企业整合产业链与信息链，发挥业务合作对风险防控的积极作用，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支持开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金融服务新模式。

**(十) 其他创新模式。**引导大型制造业和软件企业建设工业电子商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企业、园区、基地等，开发集生产展示、观光体验、教育科普等于一体的旅游产品。发展“制造即服务”业务，在研发设计、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升级，实现制造先进精准、服务丰富优质、流程灵活高效、模式互惠多元，提升全产业链价值。

## 二、申报条件

### (一)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

1. 申报主体应为在我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结构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良好，近三年没有出现连续亏损情况。

2. 申报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无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等情况。

3. 示范企业应为具有鲜明特色且经营两年（含）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企业内部成立专门的服务性部门或剥离设立独立的服务性公司，为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支撑。企业近三年内实施服务型制造的项目不少于2个，且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项

条件：

（1）企业最近一年的服务性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含）；

（2）企业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8%以上（含）；

（3）企业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企业最近一年的利润比上年增长 8%以上（含）。

4. 示范项目应为制造业企业近两年内新实施的服务化转型项目，项目已投入运营，且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发挥作用明显。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服务型制造特征更加明显，服务能力更加突出，市场地位得到加强。

5. 示范平台应为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或面向市场提供专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既可以是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机构），也可以是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平台的成立和运营时间须满两年；

（2）最近两年为 3 家（含）以上制造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专业服务或综合服务；

（3）具有集聚技术服务资源和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长期合作服务机构 2 家以上，形成较完整的服务链；

（4）服务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社团法人服务机构不少于 5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中级及以上技

术职称专业人员合计数的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60%；

(5)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 **(二) 工业设计中心**

1.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在我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结构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良好，近三年没有出现连续亏损情况。

(2) 申报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无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等情况。

(3)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设计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4) 已设立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应用“互联网+”模式程度较高，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5)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6) 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在行



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7）工业设计在产品创新、品牌塑造、成果转化等方面成效显著，工业设计水平在我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近三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2 项以上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2. 工业设计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在我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结构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良好，近三年没有出现连续亏损情况。

（2）申报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无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等情况。

（3）成立并运营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应用“互联网+”模式程度比较高，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4）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6)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全区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7) 工业设计企业近三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2 项以上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 三、认定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请认真填写《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书》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申报书》，报送至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对各单位上报材料认真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和工业设计中心预选名单。

(三) 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行文认定并给予资金奖励。

### 四、工作要求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组织开展本辖区申报、初审及推荐工作，务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以正式文件将《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及工业设计中心推荐汇总表》（含电子版）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新兴产业发展处，逾期不再受理。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自治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工信节能发〔2019〕17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奖补管理办法（试行）》（宁工信规范发〔2019〕12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2 年自治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补范围

（一）企业在宁夏境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综合利用项目在宁夏境内建设；

（二）综合利用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粉煤灰、炉渣、气化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

（三）利用宁夏境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达到了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目的；

（四）综合利用本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不在奖补范围，利用煤矸石发电、土地复垦、矿井回填不在奖补范围。

## 二、奖补标准

（一）按 2021 年新增利用量分为四个档次奖补：2021 年新增量在 1 万吨到 5 万吨（含 5 万吨）、5 万吨到 10 万吨（含

10 万吨)、10 万吨到 20 万吨(含 20 万吨)及 20 万吨以上的企业,利用量每新增 1 吨分别奖补 10 元、20 元、25 元和 30 元,单户企业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二)企业首次申报工业固废奖补的(含 2020 年、2021 申报未获得奖补的),以申报年度上一年综合利用量为新增量核准基数;若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停产或减产,以其上两年度综合利用量的平均值为新增量核准基数;企业已申报 2021 年度工业固废奖补的,以 2021 年奖补综合利用量为新增量的核准基数。

### 三、申报条件

(一)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财务状况良好,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履行社会责任评估情况良好;

(二)企业具备项目备案、节能审查批复等相关手续,生产工艺、技术符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

(三)企业申报年度没有节能、环境、安全、违法等一般事故(含一般事故)以上事故。

(四)按照国家、自治区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惩戒期内的,不得申报。

(五)国家和自治区禁止和清理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六)企业存在租赁关系,出租方和承租方均可申报,但仅受理一方申请,申报方需取得另一方同意,并由另一方出具书面同意材料,与租赁合同同时作为申请及评价报告附件资料。存在纠纷的不予受理。

####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申报企业要按照通知要求，出具 2022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申请及评价报告（见附件 1，下称申请及评价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前，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含宁东基地，下同）。

(二)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申请及评价报告进行初审，汇总后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含附件 2）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逾期不再受理。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申请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三) 申报企业、评价机构应当对申请及评价报告和佐证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补资金行为的，将追回已拨付的奖补资金，取消申请自治区各类优惠政策的资格，3 年内不予受理其奖补资金申请。

(四) 评价过程中存在违背诚实守信原则、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审核数据失真，造成评价报告严重失实的评价机构，列入负面清单，3 年内不得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评价、节能报告编制等咨询服务。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

为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2〕67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第四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前三批示范评估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第四批示范遴选申报推荐工作

### （一）遴选类别。

**1.示范企业。**主要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2.示范平台。**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3.示范项目。**针对依托产业集群发展共享制造的项目进行遴选。

### （二）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申报条件。

## 1.共性条件。

申报主体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 2.专项条件。

(1) 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原则上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以上。

(2) 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

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

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

成本和合作风险。

(3) 示范项目。示范项目面向共享制造开展遴选。申报项目应围绕相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建设共享工厂、共性技术中心，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制造、创新、服务等资源共享，促进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提升。

##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第四批示范申报推荐工作，对已认定为自治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优先推荐，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附件2，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报送厅新兴产业发展处。

(二) 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在“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selection.csoma.org.cn>）完成注册并填报材料（申报书样式见附件1）。我厅将对所有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初审的申报主体须下载申报书（纸质版须与申报网站填报信息内容一致，否则不予受理）并加盖公章（一式3份），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厅新兴产业发展处。

## 三、前三批示范评估评价工作

为进一步发挥服务型制造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跟踪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前三批示范企业、平台开展评估评价工作。请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2年5月20日前，组织本地区前三批认定的示范主体登陆“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网址：<https://selection.csoma.org.cn>）填报评估评价材料，由于特殊原因（如公司经营状态变更为吊销、注销、停业、清算等情况），确实无法完成网上填报工作的示范主体，请主管部门提供文字说明，同评估评价纸质材料（一式1份）一并报送厅新兴产业发展处。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自治区工业十大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等文件部署，持续深化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加快我区九个重点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步伐，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据《自治区产业信息化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产业信息化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我厅面向全区征集支持一批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现就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方向

### （一）网络改造及集成创新应用

1. **网络化改造**。基于 5G、窄带物联网（NB-IoT）、边缘计算、工业光网、IPv6 等新型网络技术的企业内网改造，带动厂区内多种网络之间的互联互通，针对生产控制、质量检测、安防监控、设备监控等工业典型环节中的具体场景，形成该类技术应用部署的解决方案和应用模板。

2. **标识解析创新应用**。将二级节点功能与企业业务流程深度融合，有效解决产品全环节追溯难、质量管控精度差、设备

运维管理效率低、生产运营数据缺失等问题,强化精细化管理,优化企业业务流程、提升企业柔性反应能力。

## **(二)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1. **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企业内部机器联网、业务联网、服务联网的集成,加快企业内部信息化系统的综合集成和云化改造迁移,有效整合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运行、运营管理等数据资源,建立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网络化、扁平化、平台化经营管理模式。

2. **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支持自治区九个重点产业建设行业级平台,满足行业企业协同创新、工艺及能耗管理、流程控制优化、智能生产管控、产品远程诊断、设备预测性维护、品牌推广与网络营销、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需求。

3. **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多领域提供设计能力、生产能力、软件资源、在线检测设备规模接入、供应链体系等区域资源共享协同等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围绕区域上下游产业链,汇聚企业资源和能力,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等服务的工业云平台。

## **(三) 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

1. **“5G+工业互联网”应用**。(1)将5G技术集成应用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故障运维、物流运输、安全管理等环节,构建协同研发设计、远程设备操控、柔性生产制造、机器视觉质检、设备故障诊断、厂区智能物流、无人智能巡检等“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2)支持建设5G全连接工厂,在工厂内建设5G虚拟专网,实现低延时、大宽带、安全可靠

的数据传输。5G 连接充分渗透进入企业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并且通过 5G 网络实现对工厂内的人、机、物、系统等的全面连接，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故障运维、物流运输、安全管理、设备联网、能源监测、售后服务等企业生产管理运营环节，打造 5G 应用场景不少于 3 项，且实现规模应用。

**2. 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应用。**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边缘智能、边云协同、智能管控、远程服务等新技术融合应用；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设备健康管理、工艺/流程优化、质量管控、能源管控等数据集成应用；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线下与线上相结合、制造与服务相结合的创新发展模式；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安全生产管理，建设安全生产风险仿真、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流程管控、设备管理等一体化智能安全管理系统，实现危险作业现场少人甚至无人作业。

3. “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融合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创新应用，如与互联网深度集成 ERP、PLM、MES、SRM 等信息系统，实现生产组织创新、制造模式创新、生产运营创新、营销模式创新，助力企业提质增效，实现数字化转型。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和科研院所等，且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和违法记录。申报“5G+工业互联网应用”方向的主体可为工业企业或工业企业与运营商联合体。

(二)一个申报主体最多可申报2个方向的项目,项目为2020年1月1日后实施的,且为已建成项目。

(三)其它。已获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试点示范项目且得到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 三、申报程序

(一)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一致性和齐全性进行严格审查,对不按照项目申报书要求编制、内容不详实的申报材料不予通过或限期申报单位完善补齐;按照申报条件要求,对企业经营、诚信状况、近三年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状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项目真实可靠。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严格把关,高质量完成项目初审工作,并于4月10日前将申报项目汇总表及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含电子版),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推进处,逾期不予受理。

(三)我厅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筛选,按照《自治区产业信息化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工信规发〔2021〕8号)及《自治区产业信息化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宁工信规发〔2021〕9号)相关项目审核程序及补助标准,对拟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资金支持。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加大我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按照《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宁工信规发〔202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就申报 2022 年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类别及范围

**（一）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衔接国家层面统一认定标准和要求，2022 年申报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同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原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调整为自治区“专精特新”后备培育企业。申报 2022 年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原则上是已入库的自治区“专精特新”后备培育企业（以往年度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 2021 年 11 月入库企业），重点面向在细分行业领域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发展前景好，主导产品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自治区确定的九个重点产业领域中的中小企业。

**（二）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原则上从以往年度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中产生。“专业化、精

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特征明显，主导产品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自治区确定的九个重点产业领域，且达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条件所明确的量化指标。

## 二、申报条件

**(一)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对照专项条件评价标准赋分表，自评得分 60 分以上的企业。

**1. 基本条件。**申报企业须满足《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基础条件和示范企业相关认定条件。其中，参照国家层面有关指标设置，结合自治区实际，将“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统一调整为：

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营业收入总额及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2%；

②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10%，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2. 专项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专项条件。同时，降低了原“示范企业”认定的连续 2 年盈利，近 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8% 以上相关量化指标要求，并对其他相应定量、定性指标，从专

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以及经营成效 5 类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进行区间量化赋分（详见附件），按申报企业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择优认定。

2014-2021 年已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 （二）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基本条件。**符合本通知明确的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类别及范围条件，同时，衔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费用总额指标设置，将“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一调整为：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50 万元，且营业收入总额及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近 2 年增长比例均不低于 3%。

②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增长比例均不低于 5%。

③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及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下同）5000 万元及以上，且研发经费 2000 万元及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40%及以上。

2. **专项条件。**参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培育基本标准，结合自治区实际，降低了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部分量化指标。具体如下：

①经济效益。近 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



于5%，近2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不低于5%，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②专业化程度。上年末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区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或影响力。

③创新能力。企业有效期内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5项及以上，或近3年主导制（修）定地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项及以上。

④经营管理。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至少1项核心技术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已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同等条件下，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优先认定为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三、申报方式**

申报企业注册登录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平台）项目申报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于2022年3月18日（18:00系统关闭）前完成在线申报，逾期不再补报，具体评审时间请关注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平台）。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明确专人具体负责，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条件及上报资料完整性进行

严格审核，在线提交审核意见至五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五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通过县区审核的申报企业进行在线复审，于3月25日前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上报2022年度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审核意见。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制造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暂行）》（宁政办规发〔2021〕4号）有关精神，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设备升级改造，盘活资产，降低融资成本，现将 2022 年度制造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是制造业企业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生产经营；
2. 企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重点支持新材料、现代化工、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数字信息、轻工纺织等产业的制造业企业；
3. 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部门联合惩戒名单；
4. 企业在融资租赁合同期内且实际发生了融资租赁费用，融资租赁涉及的设备在区内使用。

## 二、补贴方式

融资租赁补贴采取事后补贴，对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直租形式购置先进设备，用于生产研发、技术改造、节能减排提高生产效率，以及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形式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的给予租赁费用补贴。

## 三、补贴额度

补贴额度根据实际融资额、补贴比例及补贴期确定，计算公式为：补贴额度=实际融资额×补贴比例×补贴期（年）。

其中：实际融资额为该笔业务剔除抵扣的手续费、保证金等费用后企业获得的融资额；直租补贴比例为 3%，回租补贴比例为 2%；补贴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补贴期不足 1 年的按实际月数/12 核算；单户企业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 四、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 平台)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smenx.com.cn>)，完成在线申报并向五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提交纸质申请。

申报材料：

1. 补贴资金申请表（盖章）；
2. 企业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包含资产转让协议、还款计划表)；
3. 租金支付凭证（包含转账凭证、租息发票）；
4. 租赁设备清单（包含购置发票或设备价值评估报告）；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盖章）；
7. 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打印）；
8.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线上申报上传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件，纸质材料可用复印件并用 A4 纸胶装。因线上提交或纸质资料不清晰、不完整影

响补贴核算的，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人。

**(二) 项目初审。**五市工信局及宁东经发局对申请企业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汇总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资金核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采取资料审核与现场查验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企业进行核查核算。

**(四) 资金拨付。**符合条件的列入 2023 年度资金预算，待 2023 年资金预算执行时下达资金计划，拨付资金。

## **五、相关要求**

1. 请各级工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到企业应报尽报。
2. 五市工信局及宁东经发局主要对申请企业的类型、是否正常经营及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在网上予以确认。
3. 请五市工信局及宁东经发局于6月6日前将企业纸质申报材料 1 份及汇总表（盖章）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的通知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2 年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2〕73 号）精神，为做好 2022 年度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名额、对象、条件和程序

2022 年度青年拔尖人才推荐选拔条件及程序详见（宁人社函〔2022〕73 号）文件规定。该文件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自行下载。

## 二、申报注意事项

1. 推荐单位对申报人选申报资料要严格审核把关，所有复印件必须由核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佐证材料需以图书样式统一装订。

2. 区直（部门）单位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人选，需经区直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后报送。

3. 突出重点，控制人数。各单位在推荐青年拔尖人才时要严格选拔条件，突出业绩成果的审核认定，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达不到申报条件的不得申报。原则上，各单位推荐人选控制在 2-3 名，人才密集的单位推荐人选最多不超过 6 名。

4. 重点产业的申报人员，业绩特别突出且有培养潜力的，申报条件可放宽至大学本科学历及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

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

5. 申报人可选择用人单位推荐、行业协（学）会推荐、同行专家推荐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推荐申报。建议各用人单位推荐时提前与行业协（学）会、同行专家沟通，尽可能达成一致推荐意见。

6. 已经入选过自治区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人员及入选自治区青年托举人才培养工程尚在培养期内的人员不得推荐申报。

7. 申报人员资料一人一档，装入文件袋或档案袋（标明单位名称、申报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申报的人才项目）。

8. 上报的基本情况信息表、业绩成果一览表等表格统一为wps表格形式，单面打印。业绩成果一览表填报近5年（2017年至今）取得的成果，语言精炼概括；奖项需填写获奖年限、奖励部门、具体名称，填报内容控制在一页内完整表述，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9. 2022年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推荐选拔通过线上线下并行申报，申报人员在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的同时，还要在线上进行申报，线上线下填写信息需保持一致。

### **三、报送时间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企业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材料纸质版（含佐证材料）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与老干部处（501办公室）。推荐人选申报表格等内容同时提供电子版，过期不再受理各单位报送的申报资料。